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貳、說明：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工作性質：校園警衛、校園綠美化、簡易修繕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任務：

(一)學校門禁管制人員進出管制登記、校園安全巡視。

(二)適時掌控監視器情形，發現異狀立即通知相關處室，必要時通知警察單位。

(三)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四)來賓接待、通報及引導。

(五)包裹、信件簽收。

(六)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解除時需確實檢查門窗、燈火、水電)。

(七)維護校門口整潔、花木修剪澆灌。

(八)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

(九)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四、工作時間：配合現有警衛人員排班輪職。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校因業務需要(因應學生上課需求)，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得採取輪班制並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經徵得同意在正常輪值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出勤者，依據勞基法給予加班費。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 2 段 50 號)

六、待遇：月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27,470 元；高中(職)學歷起薪 27,650 元；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28,340 元。**勞保暨健保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七、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2. 學歷：國中畢業(含)以上。

3. 經歷：不拘。

4. 形象:儀容端正、口齒清晰、態度和藹、品格端正。
5.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八、報名：

(一) 領表地點：本校網站公告下載或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二) 報名方式：請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將報名文件放置不透明信封袋中，送至本校警衛室。

(三)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後退回，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切結書。(如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閱後退回，影本留存)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閱後退回，影本留存)
5.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閱後退回，影本留存)
6.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加分)(正本查閱後退回，影本留存)

(五) 注意事項：

1. 經錄取後2週內需提出：

- (1) 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胸部X光)
-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2. 未能於錄取後2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甄選：

- (一) 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20 前到本校總務處報到，上午 10：30 開始面試。(面試當天依甄選報名表編號順序面試)
- (二) 地點：本校 2 樓綜合教室。
- (三) 方式：經甄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各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 1，序位總分最低者排名第 1 名，以此類推。
- (四) 評選標準：
 - 1. 學歷 5%。採計最高學歷。大專以上(含)5 分，高中職 4 分，國中 3 分
 - 2. 經歷 5%：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社區大樓警衛工作，每滿 1 年加 1 分，最高 5 分。(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 面試 75%:含健康狀況及體能、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服裝儀容、敬業精神及專業知識。
 - 4. 專長 15%:以協助校務事務(如:語言、急救訓練、水電、木工、園藝、…等)專長。
- (五) 錄取標準：
 - 1. 成績採序位計算，序位總分最低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推。
 - 2.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學校得視情況酌予備取)。
- (七)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聘期：

- (一)經錄取後試用二個月，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當者經本校臨時人員甄選委員會評定不適任者得終止試用;另試用期間結束後經本校臨時人員甄選委員會評定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
- (二)以年終考核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十一、服勤時間：

- (一)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實際值勤時間由校方安排。
- (二) 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十三、聯絡單位：總務主任 03-4772240 分機 510。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語 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切結書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個人專長	☐ 語言 ☐ 急救訓練證書 ☐ 木工 ☐ 園藝 ☐ 水電修繕 ☐ 電機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親筆)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臨時人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